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北京中医医院延庆医院（北京市延庆区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买方）

单位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汇川街9号

联系电话：010-61116626

供货单位：北京博铭致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08号2号楼18层1803

联系电话：15810408677

（以下简称乙方-卖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各自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

序号	产品全称	注册证号	商标牌号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价格(元)
1	血管内超声诊断设备	国械注准20243062399	开立	V15	武汉/中国	开立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	1400000	1400000
2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国械注准20253080105	通灵仿生	TL-IAB P-100	安徽/中国	安徽通灵仿生科技有限公司	1	980000	960000
3	自动推注系统	粤械注准20162060728	信冠	Zenith-H15	深圳/中国	深圳市信冠机电有限公司	1	190000	190000
4	双腔临时起搏器	国械注准20233120942	先健心康	9102	深圳/中国	深圳市先健心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1	98000	98000
5	血管内冲击波治疗设备	国械注准20243010505	谱创	SPM-2400	上海/中国	谱创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30000	30000
6	智能多用途恒温箱	非医疗器械	福意	FYL-YS-280L	北京/中国	北京福意电器有限公司	1	30000	30000
7	铅防护衣	非医疗器械	穿着不累	F016	河北/中国	河北穿着不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	14000	56000
8	铅衣架	非医疗器械	穿着不累	CZBL-Q YJ-005	河北/中国	河北穿着不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5000	5000

9	铅橡胶性腺防护围裙	非医疗器械	穿着不累	F021+F002	河北/中国	河北穿着不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750	750
10	个人防护手套	非医疗器械	穿着不累	ST005(无铅)	河北/中国	河北穿着不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825	1650
11	个人剂量报警仪	非医疗器械	中广核贝谷	BG2020	江西/中国	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	2	1320	2640
12	转运车	非医疗器械	顺德	SD-YHS502-A	山东/中国	山东顺德医用高新制品有限公司	1	10000	10000
13	抢救车	非医疗器械	国瑞兴康	GKC-10	苏州/中国	国瑞兴康(苏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7500	7500
14	手术台车	非医疗器械	方格医疗	B10	山东/中国	山东方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5000	5000
合计	贰佰柒拾玖万陆仟伍佰肆拾元整								2796540

注：销售机型的各种技术指标和设备特点的介绍，详细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由双方签字确认（使用科室主任签字）。

第二条 合同价格

设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陆仟伍佰肆拾元整**。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变化、政策调整等任何因素调整合同价格。

第三条 技术标准

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按国际安全标准，计量标准执行；必须提供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产品，第三方提供的原产地证明、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原厂产品品质证明、商检证明、提供企业认证证书。凡属于国家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供货单位必须提供计量局出具的检测报告证书。

第四条 包装、运输

包装费：包装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有关包装不良以及包装方面采取了不良或不当的保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商品损失，并负担所招致的费用。

乙方负责货物到达目的地的运输、运输费、保险费。

机器运到甲方所在地点后，开箱验收工作必须在双方指定的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由于运输招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规格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培训、自货到验收合格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 139827 元整，金额大写：壹拾叁万玖仟捌佰贰拾柒元整) 作为履约保证金，一年后无息返还。货物试用期间，连续 6 个月无任何质量或性能问题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

甲方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须提供发票，发票经甲方财务审核符合要求时，方可支付，因乙方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造成甲方不能支付合同款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

第七条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交货方式：（安装、验收与培训）

甲方应按乙方提出的要求，负责准备场地；

甲方在收到本合同货物（设备）并准备好场地后，应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安装通知后的两日内，派出工程师前往并到达安装现场；

乙方所派工程师与甲方有关人员（工程师、档案管理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一起负责开箱验机(物资器械中心负责验收人员未到达现场前不予开箱,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负责)；

乙方工程师负责免费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代表及使用科室负责人共同在验收书上签字，医工处档案室保存原件。甲方同意在验收合格并签字前，该设备不做临床使用。

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工程师负责对客户的直接使用者进行免费的现场培训；视设备种类不同，培训时间为两天到七天（科室填写培训计划表由科主任、护士长签名后交医工处档案室保存）。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保修期：

1) 合同所规定设备的保修期为 36 个自然月（验收合格单记录的时间开始计算，有特殊约定的另行标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保修期： (单位：月)	设备使用 期限(年)
1	血管内超声系统 (IVUS+FFR 一体机)	1	36	10
2	主动脉球囊反搏泵 (IABP)	1	36	12
3	自动推注系统	1	36	10
4	临时起搏器	1	36	6
5	心血管内冲击波治疗仪	1	36	8
6	智能多用途恒温箱	1	36	5
7	铅防护衣	4	36	4
8	铅衣架	1	36	1
9	铅橡胶性腺防护围裙	1	36	1
10	个人防护手套	2	36	2
11	个人剂量报警仪	2	36	2
12	转运车	1	36	8
13	抢救车	1	36	10
14	手术台车	1	36	10

2) 保修期内的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书后的一个工作日内（须无特殊限制条件），赶到客户现场进行维修，并随时提供备用机。

3) 二十四小时不能修复则所延误的时间按 1: 5 的比例顺延保修期。

4) 保修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故障排除及定期维护保养，其中包括人工服务费，差旅费，维修备件费，以及上述维修备件仓储运输费。

5) 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该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每三个月一次并向甲方提供

维护、保养明细（使用科室护士长签名，交医工部档案室保存）。

2、保修期后：免费保修期过后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下一步维修负责公司、维修方式、维修价格及主要不保修易损件的品种价格，如有特殊耗材应提供耗材品种及价格。明确供货厂家是否在国内设有维修站，写明对医院的优惠政策。若双方约定乙方在设备的生命周期内，继续为甲方提供系统的维修和零配件的供应，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应 24 小时内赴甲方现场维修，故障排除、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零配件费用。

3、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一式二份（科室一份）由使用科室主任签字并负责监督执行。

4、免费软件升级。

5、乙方应提供的有关资料：

- 1) 购货发票或原始单据（由使用科室主任在购货发票背面签名）。
- 2) 货单、到货通知单、运货单、装箱单。
- 3) 安装、验收报告单、质量合格证书、说明书或软件版本。
- 4) 中英文操作手册和完整的维修手册或电子版维修手册（包括电路原理图、工厂设置的各项密码）。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3% 金额计 ¥ 8389 元计算。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延期付款时（正当拒付除外）。应向乙方支付该此延付款数额的延期违约金，每日按该此延期付款额的 0.3% 金额计算，支付款办理期为 20-3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的事故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给对方审阅确定。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签订本合同的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应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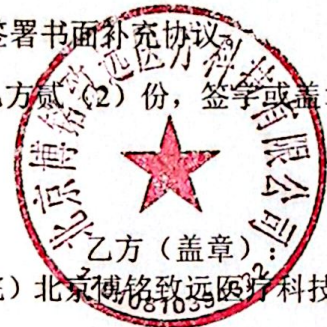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伍（5）份，甲方叁（3）份，乙方贰（2）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中医医院延庆医院（北京市延庆区中医医院）北京博铭致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111

签订日期：2020.5.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申多伟

签订日期：2020.5.6